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楊先生接納購股權後方為作實，而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
|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 | 每股股份4.2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4.2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6,000,000股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4.13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包括首尾二日)，為期十年 |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 |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須待達至董事會所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